

中国稀土学会

中稀学字[2020]第 20 号

关于开展第十七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和 2020 年度未来女科学家计划候选人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位理事、常务理事、团体会员单位及专业委员会：

根据科协发组字〔2020〕29 号文，中国稀土学会现开展 2020 年度第十七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和 2020 年度未来女科学家计划候选人提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种

第十七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2020 年度未来女科学家计划。

二、评选条件

（一）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

（1）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纪守法，践行“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新时代科学家精神。

（2）在基础科学、生命科学、计算机与信息领域（不含涉密领域）取得重大发现、重大成果的青年科技领军人才，特别注重提名创新团队中的领军人才。

（3）不超过 45 周岁（197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中国籍女科技工作者。

团队奖

（1）团队负责人须符合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的评选条件，团队结构

稳定、合理，主要成员须有女性科技工作者。

(2) 团队承担国家基础科学、生命科学、计算机与信息领域（不含涉密领域）重大科研任务，取得创新性和系统性的重大成果。

(3) 团队有明确的研发目标和发展规划，并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

专家提名

1. 提名规则

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可作为提名专家。每位提名专家可提名本学科专业（一级学科）范围内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候选人 1 名，候选团队 1 个；候选人、候选团队须获得 3 名或 3 名以上提名专家提名方为有效。提名专家不得提名军队系统候选人。

2. 责任与义务

(1) 提名专家应承担提名、异议答复等责任，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 提名专家签署提名意见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二) 2020 年度未来女科学家计划

评选范围和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具有良好的学风和道德品质，表现出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

2. 从事基础科学、生命科学或计算机与信息领域研究工作，研究项目涉及动物（如实验用脊椎动物）和化妆品研究的不在此列。

3. 不超过 35 周岁（198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中国籍女性在读博士生或在站博士后（候选人学籍关系或工作关系应在国内，在读博士生应为全日制）。

4. 具有拟利用本计划资助开展的科研项目，且获得资助后该项目研究的持续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

专家提名

1. 提名规则

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可作为提名专家。每位提名专家可提名本学科专业（一级学科）范围内的未来女科学家计划候选人 1 名，候选人须获得 3 名或 3 名以上提名专家提名方为有效。提名专家不得提名军队系统候选人。

2. 责任与义务

（1）提名专家应承担提名、异议答复等责任，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提名专家签署提名意见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三、提名工作要求

（一）每位被提名人需明确参评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个人奖、团队奖或未来女科学家计划中的一项。

（二）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保证提名质量。

（三）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提名人选要注重向长期在科研和生产一线以及西部地区艰苦行业工作的优秀青年女科技工作者倾斜，关注提名人选在科普、智库、扶贫、民间科技外交等领域的科技服务情况，关注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入选者。提名表中所列成果贡献应以在国内做出的为主，被提名人（团队）应为该成果的主要贡献人或主要完成人。

（四）提名候选团队的研究方向应符合国家、行业重点发展需求，结构合理，具有良好的持续发展和服务能力。

（五）未来女科学家计划提名人选既要注重目前已承担的科研工作取

得的成果及表现出的科研潜力，也要注重拟申请资助项目的创新性。

（六）提名单位和候选人、团队要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提名材料要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客观、准确、完整。对于材料不实或有其他学术不端行为者，经查实，均按程序取消评选资格或撤销获奖和资助资格。如候选人或团队被投诉，提名单位及候选人或团队所在单位应进行调查核实并提供书面调查材料和结论性意见。

（七）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候选人或团队负责人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干部管理、纪检监察部门意见。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候选人或团队负责人为企业负责人的，还需按照《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相关工作应由提名渠道统一组织，如专家提名的由候选人所在单位组织，不得由拟提名对象个人或团队办理。

（八）提名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并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保密审查证明。违反保密规定的，取消被提名资格。

四、提名工作及材料要求

1. 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候选人材料

（1）《第十七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候选人提名表》5份原件（请勿另附封面）。

（2）附件材料1套，包括代表性论文（不超过3篇）、主要科技成果目录、技术鉴定、知识产权、技术应用、所获奖项等相关证明材料。专著（不超过1本）可另附。

（3）《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人选征求意见表》一式3份，候选人所在单位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须提供此表。

（4）《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一式3份，候选人为企业负责人的须提供此表。

(5) 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的保密审查证明。

2. 候选团队材料

(1) 《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团队奖候选团队提名表》5 份原件（请勿另附封面）。

(2) 附件材料 1 套，根据《候选团队提名表》提交“主要业绩和贡献”栏涉及内容相关证明材料。

(3) 《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人选征求意见表》一式 3 份；候选团队负责人所在单位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须提供此表。

(4)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一式 3 份，候选团队负责人为企业负责人的须提供此表。

(5) 候选团队依托单位出具的保密审查证明。

3. 未来女科学家计划候选人材料

(1) 《2020 年度未来女科学家计划候选人提名表》5 份原件（请勿另附封面）。

(2) 博士生请提供研究生院出具的在读证明，需写明专业及拟毕业时间；在站博士后请提供博士学位证书及工作协议。

(3) 候选人所在单位（学校）出具的保密审查证明。

五、提名材料报送方式

请参与评选的人员，开展申报工作之前，联系我们获取提名表、用户名、密码、候选人注册码等。报名申报完成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逾期不予受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晓英

电 话：010-62188304

传 真：010-62173501

E-mail: han_xiaoy@163.com

快递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13 号院

中国稀土学会办公楼 201 室

